

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
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由于申报阶段上传的法律意见书非定稿签署版，现根据律师事务所定稿签署版法律意见书对原公告的法律意见书之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法律意见书》文号

更正前：

大成证字〔2015〕第【】号

更正后：

大成证字〔2015〕第 240 号

二、《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三处

第一处

更正前：

海盈	指	防城港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更正后：

海盈农产品	指	防城港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第二处

增加：

国能牧渔	指	防城港国能牧渔投资有限公司
------	---	---------------

第三处

更正前：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5〕第【】号）
---------	---	--

更正后：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5〕第 240 号）
---------	---	---

三、《法律意见书》“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之第（一）、（二）、（三）项

更正前：

（一）公司于 2015 年【】月【】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议案》。经核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15 年【】月【】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海世通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经核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海世通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经核查，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更正后：

（一）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议案》。经核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海世通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经核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海世通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经核查，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四、《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之第一段

更正前：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更正后：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五、《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到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第1目

更正前：

1、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均为金鲳鱼的养殖及加工销售、虾类产品的粗加工、深加工及销售、海捕鱼类产品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金鲳鱼（条冻）、去头虾、虾仁、熟虾制品、鱿鱼等。

更正后：

1、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均为深海养殖金鲳鱼和鱼类深加工，陆地养殖虾、海洋虾类加工，主要产品为金鲳鱼（条冻）、去头虾、虾仁、熟虾制品、鱿鱼等。

六、《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之第1目

更正前：

1、海世通股份的发起人共有 14 名，其中包括 14 名境内自然人，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更正后：

1、海世通股份的发起人共有 14 名，为 14 名境内自然人，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增加“（三）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更正前：

无该部分内容。

更正后：

（三）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139 号），海世通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2,142,778.3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926,819.72 元，净资产为 30,069,598.07 元。海世通有限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世通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海世通有限净资产折成股本 2,800 万元，涉及以其中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折股的情况，按照《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等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承诺》，内容如下：

（1）若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2）若公司因公司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它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3）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有效承诺其将按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之第2目

更正前：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64,094,904.06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车辆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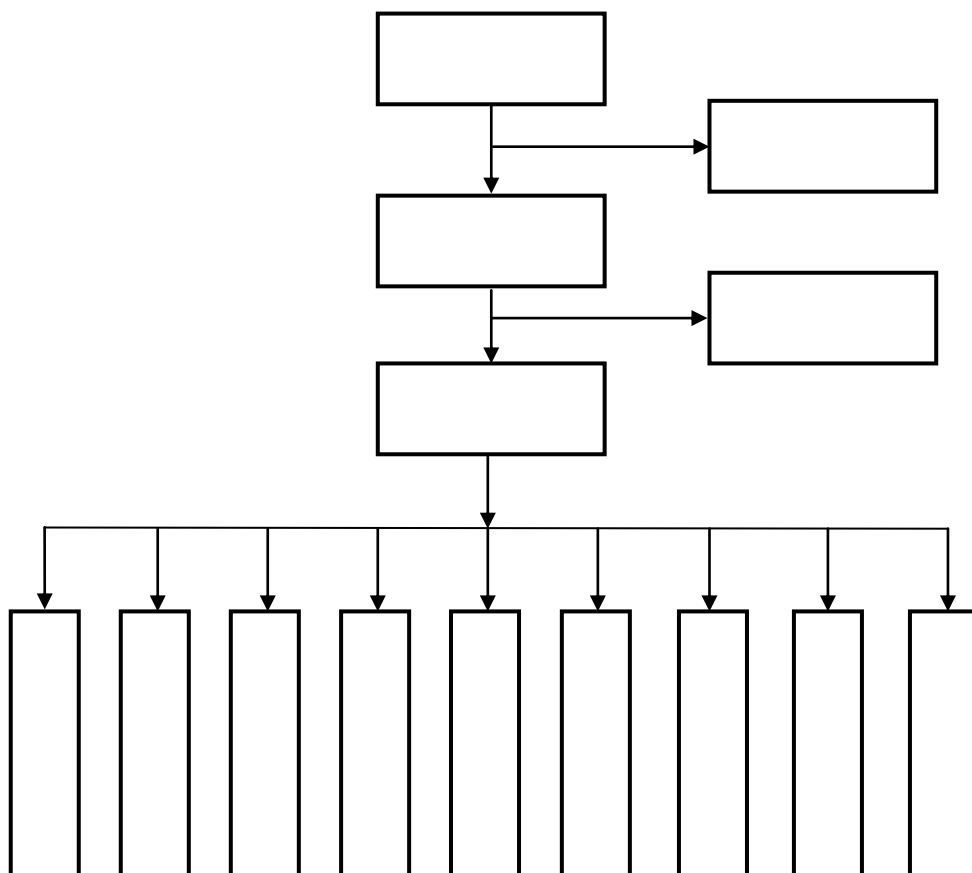
更正后：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总资产为78,069,077.57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车辆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

九、《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之第1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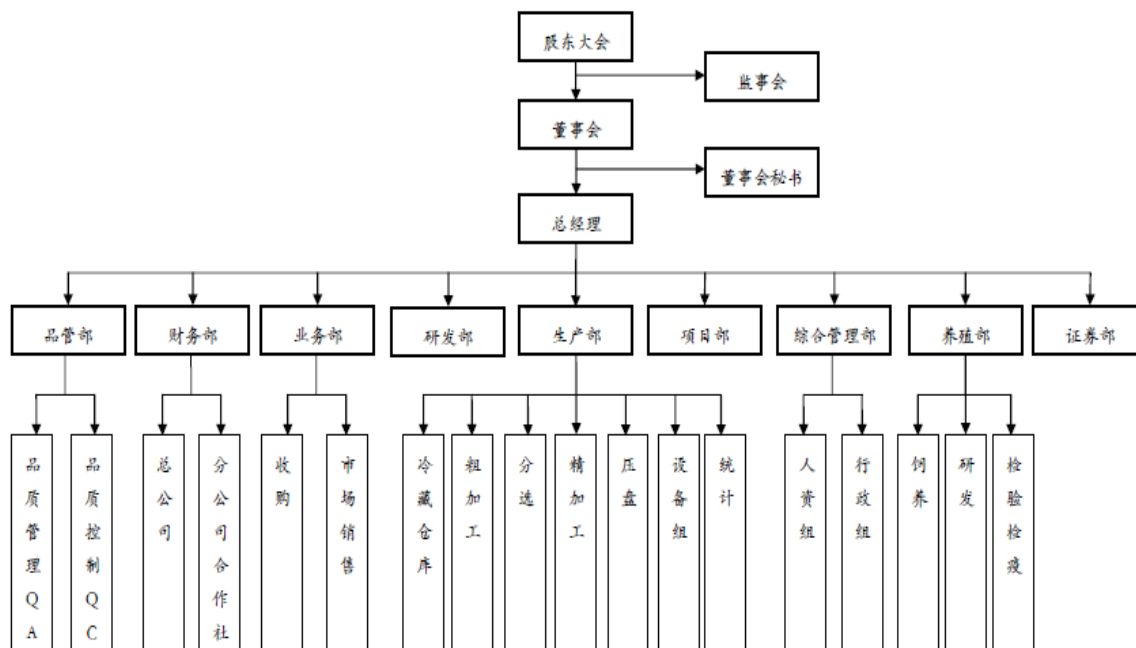
更正前：

1、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更正后：

1、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第1目表前文字部分

更正前：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14名，其中有14名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14名，均为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目前股东”

更正前：

(二)公司目前股东

从海世通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股东仍为刘西磊、杜玉兰、李翠英、刘宸、阮国洪、贾立国、周闯、李丰、李小萍、唐伟秀、文旭芝、韦成昱、禩青秀、杨桂凤。

更正后：

(二)公司目前股东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从海世通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股东仍为刘西磊、杜玉兰、李翠英、刘宸、阮国洪、贾立国、周闯、李丰、李小萍、唐伟秀、文旭芝、韦成昱、禩青秀、杨桂凤。

根据海世通股份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海世通股份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第一段

更正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西磊持有公司 2,115.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5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更正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西磊持有公司 2,115.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545%，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无论从股权结构还是从管理机制角度，均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刘西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三、《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世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第 1 目，修正第三段并删除第四段、第五段

更正前：

2003 年 10 月 18 日，DAW YIN YIN MAY、青岛海世通、防城港林

业公司为海世通有限（筹）制定签署《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住所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河西工业园区；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蔬菜、水果产品储藏加工销售，农林产品的种养加工及销售；水产、畜牧饲料的加工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人以货币对注册资本出资。

2003 年 10 月 15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计划和统计局作出《防城港市防城区计划和统计局关于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区计统发[2003]127 号），同意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海鲜干制品 3,600 吨，冷冻海鲜 4,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883.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1,683.2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1,2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3 年 11 月 3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保护局和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分别批准《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2003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3 年 11 月 3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保护局和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分别批准《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更正后：

2003 年 10 月 18 日，DAW YIN YIN MAY、青岛海世通、防城港林业公司为海世通有限（筹）制定签署《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十四、《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世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2、海世通有限的股权演变”之“（1）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更正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更正第九段、删除第十段，增加五段作为第十段、第十一段、第十二段、第十三段、第十四段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

更正前：

2004年8月3日，海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防城港林业公司退出海世通有限。

同日，由DAW YIN YIN MAY和青岛海世通组成的董事会决议：1、合资方青岛海世通变更为刘西磊；2、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仍为1,15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00万元；3、合资双方全部以现汇货币资金或实物等出资，其出资分别如下：DAW YIN YIN MAY认缴出资额为24.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刘西磊认缴出资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同日，DAW YIN YIN MAY、青岛海世通、防城港林业公司签订《解除合同书》，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解除三方于2003年10月18日签订的《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更正后：

2004年8月3日，海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防城港林业公司退出海世通有限。

同日，海世通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决议，并决议：1、合资方青

岛海世通变更为刘西磊；2、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仍为 1,150 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3、合资双方全部以现汇货币资金或实物等出资，其出资分别如下：DAW YIN YIN MAY 认缴出资额为 2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刘西磊认缴出资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同日，DAW YIN YIN MAY、青岛海世通、防城港林业公司签订《解除合同书》，同意解除三方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第九段、第十段

更正前：

2004 年 12 月*日，广西人民政府为公司核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3]074 号）。

因股东变更，原股东委派董事退出董事会，公司董事相应变更为刘西磊、DAW YIN YIN MAY 和辛华波。

更正后：

2004 年 12 月，广西人民政府为公司核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3]074 号）。

增加五段作为第十段、第十一段、第十二段、第十三段、第十四段

更正前：

无该部分内容。

更正后：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业公司为一家国有参股有限公司，其国有股东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持股比例为 15.67%，其对于海世通有限的入股及国有股权转让给非国有股东的行为均未履行相关国资决策审批程序，不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此问题，2015 年 9 月 18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参股及退出的确认申请的答复》，确认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对海世通有限的入股以及 2004 年 10 月将其所持海世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出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行为真实、有效、无纠纷。

2015 年 9 月 21 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区级政府文件确认的申请的函》，确认对《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参股及退出的确认申请的答复》文件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1、防城港林业公司作为海世通有限股东的期间为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仅 9 个月。防城港林业公司在海世通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48.75%，为参股股东，另两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着海世通有限。因此林业公司与海世通有限之间未形成复杂的联系和纠葛。2、自防城港林业公司与其他两名股东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共同设立海世通有限至 2004 年 10 月林业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出，海世通有限的三名股东均未实缴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海世通有限的实收资本一直为零元，即防城港林业公司入股和退股行为并

未产生现金流，相关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3、防城港林业公司的上述对于海世通的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行为得到了主管人民政府和防城港市国资委的补充确认：该等行为真实、有效、无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世通有限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林业公司的入资和股权转让虽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因此产生相关法律纠纷，该等行为真实、有效。

十五、《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世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2、海世通有限的股权演变”更正第（2）、（3）、（4）小标题

更正前：

（2）2004年5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更正后：

（2）2004年10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更正前：

（3）2005年9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更正后：

（3）2005年10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更正前：

（4）2005年11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更正后：

（4）2005年11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十六、《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世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2、海世通有限的股权演变”，更正第（5）小标题及其第一段，并增加两段作为其第四段、第五段

更正前：

（5）2006年2月，第四次实缴出资。

2006年2月9日，广西柳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诚验字[2006]第506号），海世通有限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由刘西磊与DAW YIN YIN MAY分3期于2006年7月31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3期，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9日，海世通有限已收到股东DAW YIN YIN MAY缴纳的第4期注册资本24.19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更正后：

（5）2006年2月，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2月15日，广西柳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诚验字[2006]第506号），海世通有限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由刘西磊与DAW YIN YIN MAY于2006年7月31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4期，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9日，海世通有限已收到股东DAW YIN YIN MAY缴纳的第4期注册资本24.19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海世通有限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存在股东逾期缴纳认缴出资的情况：根据DAW YIN YIN MAY与刘西磊于2004年8月10日签订的《防

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双方分三期缴付出资：第一期，刘西磊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前缴清；第二期，DAW YIN YIN MAY 以 10 万美元出资，刘西磊以实物或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第三期，DAW YIN YIN MAY 以 14.2 万美元出资，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缴清。然而，根据实际出资情况，DAW YIN YIN MAY 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的 10 万美元出资在 2005 年 9 月 2 日才予以实缴，刘西磊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的 500 万元出资在 2005 年 11 月 3 日才予以实缴。

关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股东出资时间逾期，但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且主管工商部门并未因此吊销公司营业执照和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该问题未对公司的存续和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世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2、海世通有限的股权演变”，修正第（6）小标题，并删除其原第五段、第六段

修正第（6）小标题

更正前：

（6）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董事、监事变更

更正后：

（6）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董事、监事变更

删除原第五段、第六段

更正前：

2014年4月21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出具《延期证明》，证明《关于同意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届满而终止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防区工贸信函[2014]5号）延期至2014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2日，海世通有限向防城港市工商局填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经营股东、公司类型、经营期限变更登记。

更正后：

无此内容。

十八、《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世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2、海世通有限的股权演变”之“（7）2014年12月，补缴实收资本人民币50,834.00元”

更正前：

2014年12月22日，刘西磊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实收资本50,834.00元人民币补足。

更正后：

海世通有限在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外方投资者

DAW YIN YIN MAY 少缴了注册资本 50,834.00 元，具体情况为：

按照海世通原合资企业阶段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方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外方认缴出资额为 24.2 万美元（按照当时汇率折为 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 8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49,166.00 元，其中中方实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外方实缴出资额为 24.197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9,166.00 元，既少缴了 50,834.00 元人民币，形成该情况的原因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所致：由于合资双方在拟定公司章程时未约定外方出资的汇率，外方投资者按外管局核定的投资额投入 242,000.00 美元，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外方实缴的出资额为 241,975.00 美元，由于外方实际出资时汇率的差异，造成外方实际到位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49,166.00 元，既少缴出资人民币 50,834.00 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刘西磊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实收资本 50,834.00 元人民币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1、由于公司的性质已由中外合资转变为内资企业，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已不存在原外方投资者将出资额补足的可能性；2、公司因汇率变化导致的 50,834.00 元实收资本空缺已于 2014 年 12 月由控股股东刘西磊全部补足，已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3、原合资外方投资者 DAW YIN YIN MAY 少缴的注册资本数额极小，该情形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4、公司从未因此问题而受到主管行政机构

的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海世通有限在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外方投资者 DAW YIN YIN MAY 少缴了注册资本 50,834.00 元人民币的问题已由公司控股股东补足，该问题并未给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一）海世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2、海世通有限的股权演变”之“（8）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变更”，删除第二段之表格最后一列，并删除原第三段、第六段、第七段、第八段、第九段

删除第二段之表格最后一列

更正前：

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人民币)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元人民币)
1	刘西磊	杜玉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2	刘西磊	李翠英	660,000.00	8.250%	660,000.00
3	刘西磊	刘宸	104,000.00	1.300%	104,000.00
4	刘西磊	阮国洪	48,000.00	0.600%	144,000.00
5	刘西磊	贾立国	48,000.00	0.600%	144,000.00
6	刘西磊	李丰	10,000.00	0.125%	30,000.00
7	刘西磊	李小萍	10,000.00	0.125%	30,000.00
8	刘西磊	唐伟秀	10,000.00	0.125%	30,000.00
9	刘西磊	文旭芝	12,000.00	0.15%	36,000.00
10	刘西磊	韦成昱	4,800.00	0.060%	14,400.00

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人民币)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元人民币)
11	刘西磊	禩青秀	4,800.00	0.060%	14,400.00
12	刘西磊	杨桂凤	4,800.00	0.060%	14,400.00
13	周闯	刘宸	208,000.00	2.600%	208,000.00

更正后：

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人民 币）	转让股权比例
1	刘西磊	杜玉兰	800,000.00	10.000%
2	刘西磊	李翠英	660,000.00	8.250%
3	刘西磊	刘宸	104,000.00	1.300%
4	刘西磊	阮国洪	48,000.00	0.600%
5	刘西磊	贾立国	48,000.00	0.600%
6	刘西磊	李丰	10,000.00	0.125%
7	刘西磊	李小萍	10,000.00	0.125%
8	刘西磊	唐伟秀	10,000.00	0.125%
9	刘西磊	文旭芝	12,000.00	0.15%
10	刘西磊	韦成昱	4,800.00	0.060%
11	刘西磊	禩青秀	4,800.00	0.060%
12	刘西磊	杨桂凤	4,800.00	0.060%
13	周闯	刘宸	208,000.00	2.600%

删除原第三段

更正前：

2015年1月27日，海世通有限向防城港市防城区工商局填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登记。

更正后：

无此内容。

删除原第六段、第七段、第八段、第九段

更正前：

关于海世通有限第二期出资延期的问题，本所律师特着重说明如下几个问题：1、按照合资双方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的《合资合同》的规定，海世通有限的第二期出资应由 DAW YIN YIN MAY 以 10 万美元出资，刘西磊以实物或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因此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延期，但该延期出资部分已在 2005 年 11 月之前补足。2、在此之前，公司的利益并未因股东刘西磊及 DAW YIN YIN MAY 的延期出资受到损害，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会导致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3、公司股东延期出资的违法情形已于 2005 年 11 月终止，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并未对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对公司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其延期出资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认可，其合法存续不会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问题对本次挂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海世通有限在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外方投资者 DAW YIN YIN MAY 未缴足认缴的出资额为 24.2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问题，本所律师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方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外方认缴出资额为 24.2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49,166.00 元，其中中方实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外方实缴出资额为 24.197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9,166.00 元，既少缴了 50,834.00 元人民币。由于合资双方在拟定公司章程时未约定外方出资的汇率，外方投资者按外管局核定的

投资额投入 242,000.00 美元，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外方实缴的出资额为 241,975.00 美元，由于外方实际出资时汇率的差异，造成外方实际到位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49,166.00 元，既少缴出资人民币 50,834.00 元。该部分少缴的出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刘西磊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4 年 12 月由控股股东全部缴足；2、由于公司的性质已由中外合资转变为内资企业，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已不存在原外方投资者将出资额补足的可能性；3、经过原合资中方股东刘西磊对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出资不足的情形的确认，其承诺不会追究原外方出资不足的违约责任，并承诺由于原外方出资不足的问题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4、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中外合资企业阶段的出资不足情形予以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问题对本次挂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更正后：

无此内容。

二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第（二）项的标题

更正前：

（二）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更正后：

(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二十一、《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增加一项内容，作为第（四）项“（四）公司的股权明确，出资合法合规”

更正前：

无此内容。

更正后：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防城港林业公司入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外，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

如本部分前文所述，公司的股权变革过程虽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并未对海世通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已得到规范解决，不产生对此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世通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原第（四）项“海世通有限的子公司”更正为第（五）项“海世通股

份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并有多处更正

更正前：

（四）海世通有限的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世通有限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盈

（1）基本情况

海盈为海世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东兴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810000002405），海盈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全称为防城港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西磊；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销售，农副产品种植、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2009 年 1 月 16 日，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东兴市江平水产品精深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项目建设。

2009 年 3 月 20 日，东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防）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0064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防城港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5 日，海世通有限制定并签署《防城港海盈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海盈。

2009年3月25日，海世通有限出具《任命书》，任命刘西磊为海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4月15日，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9]第203号）。海盈（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由股东于2009年4月14日前一次性缴足，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4日，海盈（筹）已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5月26日，防城港市经济委员会作出《防城港市经委关于防城港海盈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东兴市江平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核准的批复》（防经技发[2009]32号），同意海盈建设东兴市江平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2009年5月15日，东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防城港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东兴江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西磊，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销售，农副产品种植、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200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5日。

设立时，海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海世通有限	600万元	600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600万元	600万元	100	——

2、中农海世通

（1）基本情况

中农海世通是海世通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防城港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00000008168），中农海世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全称为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西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饮料、渔业机械设备的购销；水产技术推广与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2012 年 5 月 9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防）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80033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海世通有限、国能牧渔、邱萍共同制定并签署《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中农海世通。

2012 年 6 月 6 日，海世通有限、国能牧渔、邱萍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中农海世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海世通出资 800 万元，国能牧渔出资 150 万元，邱萍出资 50 万元，首期出资 3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前缴付，其余部分于 2012 年 10 月前缴足；海世通有限委托刘西磊、刘西桂、赵桂兰，国能牧渔委托马连华与邱萍组成董事会；国能牧渔委托李海霞为监事。

2012 年 6 月 18 日，广西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润诚验字[2012]第 0389 号）。中农海世通（筹）申请登记的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前分 3 期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1 期出资，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中农海世通（筹）已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住所为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潭吉片区 D-4-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西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饮料、渔业机械设备的购销；水产技术推广与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设立时，中农海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海世通有限	800 万元	240 万元	80	货币
2	国能牧渔	150 万元	45 万元	15	货币
3	邱萍	50 万元	15 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

① 2013 年 11 月，出资期限变更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农海世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 10 条关于出资的规定修改为“公司实行分期出资，第一期在 2012 年 6 月 16 日前缴付，股东甲（海世通有限）出资额为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股东乙（国

能牧渔) 出资额为 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 股东丙 (邱萍) 出资额为 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于 2014 年 6 月前缴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农海世通就出资期限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②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4 年 7 月 1 日, 中农海世通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 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公司, 并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日, 中农海世通就此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 日, 中农海世通在《防城港日报》中刊登“减资公告”, 提请债权人自见登报日期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2014 年 8 月 30 日, 中农海世通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说明》, 声明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根据防城港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通知书》, 中农海世通已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并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 万人民币。

③2015 年 3 月, 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

2015 年 3 月 12 日, 股东邱萍与海世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邱萍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农海世通的 5%的股权共 1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海世通有限，海世通有限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由于中农海世通并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2015 年 8 月【】日，股东国能牧渔特就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农海世通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声明》：1、同意邱萍将其持有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成本价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2、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放弃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农海世通向防城港市工商局填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16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农海世通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农海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海世通有限	255 万元	255 万元	85	货
2	国能牧渔	45 万元	45 万元	15	货币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

更正后：

（五）海世通股份子公司的股权变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世通有限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海盈农产品和中农海世通，具体情况如下：

1、海盈农产品

（1）基本情况

海盈农产品为海世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东兴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810000002405），海盈农产品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全称为防城港海盈农产品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西磊；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东兴江平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销售，农副产品种植、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2009 年 3 月 20 日，东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防）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0064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防城港海盈农产品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5 日，海世通有限制定并签署《防城港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海盈农产品。

同日，海世通有限出具《任命书》，任命刘西磊为海盈农产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日，海世通有限出具《任命书》，任命刘西磊为海盈农产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15 日，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9]第 20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海盈农产品（筹）已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海盈农产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海世通有限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

海盈农产品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中农海世通

(1) 基本情况

中农海世通是海世通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防城港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00000008168)，中农海世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全称为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西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东兴市江平工业园谭吉片区 D-4-1-1#；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饲料、渔业机械设备的购销；水产技术推广与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2) 历史沿革

①中农海世通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9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防)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80033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海世通有限、国能牧渔、邱萍共同制定并签

署《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章程》，中农海世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海世通有限出资额为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国能牧渔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股东邱萍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约定实行分期出资，第一期在 2012 年 6 月 16 日前缴付，股东海世通有限出资额为 240 万元，股东国能牧渔出资 45 万元，股东邱萍出资额为 15 万元，其余各自出资应于 2012 年 10 月前缴足。

2012 年 6 月 6 日，海世通有限、国能牧渔、邱萍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中农海世通；海世通有限委托刘西磊、刘西桂、赵桂兰，国能牧渔委托马连华与邱萍组成董事会；国能牧渔委托李海霞为监事。

2012 年 6 月 18 日，广西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润诚验字[2012]第 038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中农海世通（筹）已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中农海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海世通有限	800 万元	240 万元	80	货币
2	国能牧渔	150 万元	45 万元	15	货币
3	邱萍	50 万元	15 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

②2013 年 11 月，出资期限变更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农海世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广西中

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 10 条关于出资的规定修改为“公司实行分期出资，第一期在 2012 年 6 月 16 日前缴付，股东甲（海世通有限）出资额为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股东乙（国能牧渔）出资额为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股东丙（邱萍）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于 2014 年 6 月前缴足。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农海世通就出资期限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②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农海世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日，中农海世通就此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 日，中农海世通在《防城港日报》中刊登“减资公告”，提请债权人自见登报日期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2014 年 8 月 30 日，中农海世通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声明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根据防城港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通知书》，中农海世通已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 万人民币。

③2015 年 3 月，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

2015 年 3 月 12 日，股东邱萍与海世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邱萍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农海世通的 5%的股权共 1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海世通有限，海世通有限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由于中农海世通并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东国能牧渔特就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农海世通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声明》：1、同意邱萍将其持有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成本价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2、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国能牧渔放弃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16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农海世通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农海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海世通有限	255 万元	255 万元	85	货
2	国能牧渔	45 万元	45 万元	15	货币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

二十三、《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第一段

更正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鲳鱼的养殖及加工销售、虾类产品的粗加工、深加工及销售、海捕鱼类产品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金鲳鱼（条冻）、去头虾、虾仁、熟虾制品、鱿鱼等。

更正后：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鲳鱼的养殖及加工销售、虾类产品的粗加工、深加工及销售、海捕鱼类产品的加工销售。

二十四、《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其他证照”有多处更正

第 1 目表格及表后文字

更正前：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桂防城港市府（海）养证（2012）第 00004 号		
养殖权人	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所有制性质	国家所有	类型	海水水域、滩涂
核准面积	690.0 公顷	养殖方式	网箱
核准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位置坐落	防城区江山乡（镇）村

海盈持有编号为：桂防城港市府（海）养证（2013）第 00059 号水域滩涂养殖证。

更正后：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桂防城港市府（海）养证（2012）第 00004 号		
养殖权人	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所有制性质	国家所有	类型	海水水域、滩涂

核准面积	690.0 公顷	养殖方式	网箱
核准期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位置坐落	防城区江山乡（镇）村

海盈农产品持有编号为：桂防城港市府（海）养证（2013）第 00059 号水域滩涂养殖证。

第 2 目

更正前：

2、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

公司持有的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序	养殖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防城港市防城区广源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罗非鱼养殖场	4500/Y0226	罗非鱼	2013-12-05	2017-12-04
2	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防城区施颂强对虾养殖场	4500/X0063	南美白对虾	2012-05-30	2016-05-29
3	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东兴市谭氏虾业对虾养殖基地	4500/X0083	南美白对虾	2013-12-05	2017-12-04
4	农垦东兴京岛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4500/X0005	南美白对虾	2012-0-16	2016-01-15
5	广西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万尾示范基地	4500/X0018	南美白对虾	2012-05-30	2016-05-29
6	江龙浙南对虾养殖场	4500/X0010	南美白对虾	2012-01-16	2016-01-15

更正后：

2、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

公司提供的《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序	养殖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防城港市防城区广源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罗非鱼养殖场	4500/Y0226	罗非鱼	2013-12-05	2017-12-04

2	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防城区施颂强对虾养殖场	4500/X0063	南美白对虾	2012-05-30	2016-05-29
3	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东兴市谭氏虾业对虾养殖基地	4500/X0083	南美白对虾	2013-12-05	2017-12-04
4	农垦东兴京岛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4500/X0005	南美白对虾	2012-01-16	2016-01-15
5	广西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万尾 示范基地	4500/X0018	南美白对虾	2012-05-30	2016-05-29
6	江龙浙南对虾养殖场	4500/X0010	南美白对虾	2012-01-16	2016-01-15
7	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 金鲳鱼养殖基地	4500/Y0206	金鲳鱼	2012-12-19	2016-12-18

第 4 目

更正前：

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公司持有最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为国家直属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备案编号为 4500/02031，备案品种包括冻金鲳鱼、冻养殖生虾、冻海捕生虾、冻海捕鱼片、冻罗非鱼、冻鱿鱼、冻裹粉虾，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更正后：

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公司持有最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为国家直属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备案编号为 4500/02031，备案品种包括冻金鲳鱼、冻养殖生虾、冻海捕生虾、冻海捕鱼片、条冻罗非鱼、冻鱿鱼、冻裹粉虾，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第 5 目

更正前：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编号：00986032，进出口企业代码：4500753736442。

更正后：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换领了最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1643918，进出口企业代码：4500753736442。

第 6 目

更正前：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防城海关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海世通核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512936318；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更正后：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换领了最新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512936318；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删除原第 7 目

更正前：

7、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 年 8 月 15 日，防城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海世通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503600022），有效期 5

年。

更正后：

无此内容。

原第 8 目改为第 7 目

原第 9 目改为第 8 目，并增加一段

更正前：

9、边境口岸互市区互市商品收购企业的批复

2015 年 8 月 19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商务局向海世通股份下发《关于同意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峒中互市区互市商品收购企业的批复》以及《关于同意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里火互市区互市商品收购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海世通股份为峒中及里火边民互市贸易区边民互市商品收购企业。

更正后：

8、边境口岸互市区互市商品收购企业的批复

2015 年 8 月 19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商务局向海世通股份下发《关于同意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峒中互市区互市商品收购企业的批复》以及《关于同意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里火互市区互市商品收购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海世通股份为峒中及里火边民互市贸易区边民互市商品收购企业。

2015 年 9 月 24 日，东兴市边境贸易管理局向海盈下发《函》（东边贸函（2015）76 号），同意海盈农产品为互市进口商品收购企业。

增加三目，作为第 9 目、第 10 目、第 11 目、第 12 目

更正前：

无此内容。

更正后：

9、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8月28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公司核发最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15082716110900000159；备案号码为：4503600022；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10、原产地注册登记证

公司持有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5年8月28日最新核发的《原产地注册登记证》，注册号为：450300022。

1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9月15日最新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500475；证书认证海世通股份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2000-2006/ISO 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专项技术要求；通过的认证范围为：冻水产品（金鲳鱼、鱿鱼、罗非鱼、海捕鱼（不产组胺和河豚毒素的鱼类）、虾）、冻裹粉虾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12、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9月15日最新核发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HACCP1500372；证书认证海世通股份建立的HACCP 体系符合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

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冻水产品（金鲳鱼、鱿鱼、罗非鱼、海捕鱼（不产组胺和河豚毒素的鱼类）、虾）、冻裹粉虾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增加总结段，如下：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十五、《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公司的主关联方”之“（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更正前：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海世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列表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青岛海世通水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	青岛海霖渔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更正后：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海世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列表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青岛海世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海霖渔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十六、《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2、公司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海世通水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去头虾	市场价	251,061.94	1.79%	540,435.39	0.69%	10,752.21	0.015%
青岛海世通水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鱼	市场价	—	—	918,250.43	20.55%	—	—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科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青岛海世通水产品有限公司	621,323.00	1,037,623.00	—
其他应收款	周闯	88,561.13	—	—
其他应付款	周闯	—	52,848.80	—
其他应付款	刘西磊	338,385.89	375,822.18	999,699.5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台风季节，公司的鱼虾等海产品因台风导致出现少量残损的情况，公司将该部分残损的海产品销售于主要进行海产品批发的关联方既青岛海世通水产品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不依赖该部分关联交易，并且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月【】日做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海世通食品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世通食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以向海世通食品股份拆借、占用海世通食品股份资金或采取由海世通食品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海世通食品股份资金。（4）董监高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益范围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更正后: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海世通	销售去头虾	市场价	251,061.94	1.79%	540,435.39	0.69%	10,752.21	0.015%
青岛海世通	销售鱼	市场价	—	—	918,250.43	20.55%	—	—
海霖渔业	采购设备	市场价	99,000.00	100%	1,210,000.00	23%	2,300,000.00	39%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科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青岛海世通	621,323.00	1,037,623.00	—
其他应收款	周闯	88,561.13	—	—
其他应付款	周闯	—	52,848.80	—
其他应付款	刘西磊	338,385.89	375,822.18	999,699.5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还款凭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联方周闯已将上述关联方欠缺全部归还完毕，经本所律师了解，该 88,561.13 元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性质，为企业委托周闯办理日常事务预支的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不依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海世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世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以向海世通股份拆借、占用海世通股份资金或采取由海世通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海世通股份资金。（4）董监高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十七、《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

更正前：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西磊，其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青岛海世通水产品有限公司、青岛海霖渔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情如下：

(1) 青岛海世通水产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青岛海世通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鲜水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的经营地点为青岛市市北区当地的水产批发市场，并不进行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与公司在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上下游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青岛海霖渔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海霖渔业的经营范围为：渔业设施及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以及技术咨询服 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霖渔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无重合部分，亦未从事与公司有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月【】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海世通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海世通食品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博森科技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博森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海世通食品股份海世通食品股份

（3）如未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世通食品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海世通食品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海世通食品股份，以确保海世通食品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海世通食品股份海世通食品股份（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海世通食品股份带来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可能。

更正后：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西磊，其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青岛海世通、海霖渔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情如下：

（1）青岛海世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青岛海世通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鲜水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的经营地点为青岛市市北区当地的水产批发市场，并不进行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与公司在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上下游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海霖渔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海霖渔业的经营范围为：渔业设施及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霖渔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无重合部分，亦未从事与公司有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海世通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

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海世通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海世通股份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世通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如未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世通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海世通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海世通股份，以确保海世通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海世通股份带来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十八、《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

更正前：

1、土地使用权及其租赁

(1) 自有土地

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海世通有限	防区国用(2005)第2002-26号	防城镇河西开发小区	住宅	18,645.81	2068.12.8	不详
2	海盈	东国用(2011)第B9376号	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潭吉片区D-4-1-1#	工业用地	66,666.61	2057.6.27	不详

①防区国用(2005)第2002-26号土地

2005年6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支行(甲方)、防城港林业公司(乙方)、海世通食品有限(丙方)三方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因2002年12月26日，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300万元，其中200万元贷款用乙方18,645.81平方米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现甲方为实现债权，同意乙方将甲方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贷款抵押物——防城区防城镇河西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防区国用(2002)第2002-26号)转让给丙方，转让价格为200万元；乙方将对甲方的200万元贷款债务转移给丙方承担。

关于该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的情况，本所律师着重说明如下：

②东国用(2011)第B9376号土地

2009年10月10日，东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办理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海产品精加工项目土地使用证的批复》东政函(2009)87号；批复同意办理海世通位于江平工业园区谭吉工业片

区内的海产品精加工项目用地 100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9 年 11 月 5 日，海世通与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让（合）字（2007）第 16 号），东兴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给海世通位于江平工业集中区 D-4-1-1 号地块，宗地编号为 4，宗地总面积为 66,666.6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起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500 万元。海世通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17 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共计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海世通下发《关于防城港海世通食品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移到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海盈农副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改制重组的批复》，批复认可海世通将其所属的江平工业园 D-4-1-1#土地使用权转移至东兴江平海盈食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的资产划转，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8]514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改制重组。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东兴市地方税务局向海世通下发《征免税通知书》，通知同意海世通将其位于东兴市江平工业园区谭吉片区 D-4-1-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方式转移给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免征契税。

（2）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土地

2008年1月12日，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港执字第55、56、57、58、59、60、61、63、64、167、178号），裁定将位于港口区企沙镇朝阳路的防城港市港口区水产供销公司的渔需品楼归海世通所有。渔需品楼是以划拨方式取得，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海世通应持裁定书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产权审批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10年12月3日海世通与防城港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港区土出字2010021号）；出让宗地位于港口区企沙镇朝阳路西侧；宗地总面积384.5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住宅楼；出让价款为363,353元。

（3）土地租赁

2010年1月27日，海世通与防城港市农业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防城港市农业局将位于防城区华石镇冲敏村冲敏组的89.64亩承租地转租给海世通，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0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租金每年为35,856元。未经租地农户同意，海世通不得搭建地上建筑物、挖建蓄水池和铺设水泥路面等硬化土地设施。海世通可以使用防城港市农业局已搭建、挖建的房屋和蓄水池，一次性支付砖瓦生活生产用房使用费5,000元、钢筋混凝土生活生产用房使用费5,000元。

2013年12月27日，海世通有限与广西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位于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直江垌鱼养殖区出租给海世通有限，用于海世通有限在基地开展石

斑鱼养殖试验示范工作，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地年租金为 38 万元。

2、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证号	是否 抵押
1	海世通有 限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 字第 D200760001 号	防城区防城镇河西 开发小区（海世通） 研发、培训楼	2,319.41	防区国 用 (2005) 第 2002-26 号	是
2	海世通有 限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 字第 D200760002 号	防城区防城镇河西 开发小区(海世通公 司) 2 幢厂房	2,879.56		是
3	海世通有 限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 字第 D200660001 号	防城区防城镇河西 开发小区	4,055.56		是

(2) 房屋租赁

2012 年 6 月 2 日，海盈与中农海世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海盈将位于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潭吉片区 200 平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中农海世通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更正后：

1、土地使用权及其租赁

(1) 自有土地

①有证土地

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	-----	-----	----	----	---------------------	------	----------

1	海世通有限	防区国用(2005)第2002-26号	防城镇河西开发小区	住宅	18,645.81	2068.12.8	是
2	海盈农产品	东国用(2011)第B9376号	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潭吉片区D-4-1-1#	工业用地	66,666.61	2057.6.27	是

关于防区国用(2005)第2002-26号土地为住宅用地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防区国用(2005)第2002-26号土地为海世通股份目前的办公和生产用地,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使用用途为工业生产,与土地证载用途不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历史政府行为所致: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之初时,该地块及其周边地块均未进行开发建设,房地产业也并未兴起,土地处在闲置状态,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考虑到要及时开展利用闲置的土地资源,因此准许海世通有限在该地块建设厂房,并为公司办理了建设厂房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地块的土地证和房产证等各项审批手续,手续合规齐全。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审批手续,政府为公司厂房建设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2005)城规管地规字第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防(2005)城规管地证字第022号)均显示规划项目性质为工业项目。

公司于2004年设立时为该地块及其周边地块的首家进驻并开展建设的企业。至今,公司生产建设十余年,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一直被主管部门认可,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因该土地性质问题而产生不利影响,亦从未因此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015年9

月 18 日，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防城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04 年设立至今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防城区分局辖区范围内有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西磊的说明，其目前正在跟政府洽谈置换土地事宜，未来计划用现有住宅用地置换成工业用地，一方面更新升级厂房设施，另一方面彻底解决土地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此之前，如因土地问题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防区国用（2005）第 2002-26 号土地的使用与土地证载用途不同的情况因历史政府行为原因形成，公司拥有该土地合法的权属，公司自成立至今，并未因该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问题可能的不利影响和未来解决方式作出了相关说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用土地为住宅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暂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

2008 年 1 月 12 日，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港执字第 55、56、57、58、59、60、61、63、64、167、178 号），裁定将位于港口区企沙镇朝阳路的防城港市港口区水产供销公司的渔需品楼归海世通有限所有。渔需品楼是以划拨方式取得，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海世通有限应持裁定书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产权审批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

2010年12月3日海世通有限与防城港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港区土出字2010021号);出让宗地位于港口区企沙镇朝阳路西侧;宗地总面积384.5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住宅楼;出让价款为363,353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截至目前,该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租赁土地也未向他人出租土地。

2、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证号	是否抵 押
1	海世通有 限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 D200760001号	防城区防城 镇河西开发 小区(海世 通)研发、培 训楼	2,319.41	防区国 用 (2005) 第 2002-26 号	是
2	海世通有 限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 D200760002号	防城区防城 镇河西开发 小区(海世通 公司)2幢厂 房	2,879.56		是
3	海世通有 限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 D200660001号	防城区防城 镇河西开发 小区	4,055.56		是

2015年9月22日，防城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记，依法办理抵押登记，防城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房屋租赁

2012年6月2日，海盈农产品与中农海世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海盈农产品将位于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潭吉片区 200 平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中农海世通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二十九、《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 知识产权”之“1、专利”之“(1) 已有专利”、“(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更正前：

（1）已有专利

公司已取得如下专利：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320292271.X	网箱锚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13	自主研发
2	ZL201420861229.X	一种用于压盘机的块冻虾压盘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3	ZL201420861278.3	一种半成品虾的快速控水架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4	ZL201420861237.4	一种半成品虾的净拣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5	ZL201520035169.0	一种单冻机出口成品集中台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6	ZL201320629433.4	一种改进型浮式抗风浪网箱	实用新型	2014-03-26	受让取得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ZL201010600102.9	从低值海鱼中提取功能小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4-24	受让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目前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520360671.9	一种收鱼装置	实用新型
2	201520341541.0	一种轮虫养殖水体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3	201520372607.2	一种可变规格的鱼筛	实用新型
4	201510290283.2	一种金鲳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5	201510286485.X	一种开背虾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6	201510286444.0	一种快冻虾仁饼	发明专利
7	201510286488.3	一种鲈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8	201510286486.4	一种南美白对虾虾滑	发明专利
9	201510286445.5	一种南美白对虾虾滑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10	201510286487.9	一种去头虾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1	201510286449.3	一种石斑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2	201510286498.7	一种石斑鱼的抗风浪网箱养殖方法	发明专利
13	201510286500.0	一种条冻带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4	201510286450.6	一种调味虾仁	发明专利
15	201410844942.8	一种半成品虾的净拣操作台	发明专利

更正后：

(1) 已有专利

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有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320292271.X	网箱锚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13	自主研发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ZL201420861229.X	一种用于压盘机的块冻虾压盘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3	ZL201420861278.3	一种半成品虾的快速控水架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4	ZL201420861237.4	一种半成品虾的净拣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5	ZL201520035169.0	一种单冻机出口成品集中台	实用新型	2015-07-08	自主研发
6	ZL201320629433.4	一种改进型浮式抗风浪网箱	实用新型	2014-03-26	受让取得
7	ZL201010600102.9	从低值海鱼中提取功能小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4-24	受让取得

公司的上述专利权有五项为原始取得，有两项为受让取得，均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涉及竞业禁止的问题，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有《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办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520360671.9	一种收鱼装置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2	ZL201520341541.0	一种轮虫养殖水体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23	自主研发
3	ZL201520372607.2	一种可变规格的鱼筛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其中，“一种轮虫养殖水体清洁装置”和“一种可变规格的鱼筛”该两项专利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中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公司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	-----	------	------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520360671.9	一种收鱼装置	实用新型
2	201520341541.0	一种轮虫养殖水体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3	201520372607.2	一种可变规格的鱼筛	实用新型
4	201510290283.2	一种金鲳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5	201510286485.X	一种开背虾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6	201510286444.0	一种快冻虾仁饼	发明专利
7	201510286488.3	一种鲈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8	201510286486.4	一种南美白对虾虾滑	发明专利
9	201510286445.5	一种南美白对虾虾滑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10	201510286487.9	一种去头虾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1	201510286449.3	一种石斑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2	201510286498.7	一种石斑鱼的抗风浪网箱养殖方法	发明专利
13	201510286500.0	一种条冻带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4	201510286450.6	一种调味虾仁	发明专利
15	201410844942.8	一种半成品虾的净拣操作台	发明专利
16	201520457307.4	一种抗风浪的软硬质深海网箱	实用新型
17	201520568362.0	一种深海养殖的自动投饵系统	实用新型
18	201510462331.1	一种深海养殖的自动投饵系统	发明专利
19	201510370218.0	一种抗风浪的软硬质深海网箱	发明专利
20	201510370402.5	一种深海养殖金鲳鱼的气调冰鲜工艺	发明专利
21	201510369836.3	一种南美白去头虾的冰鲜工艺	发明专利
22	201510369557.7	一种南美白虾仁的冰鲜工艺	发明专利
23	201510370349.9	一种速冻鱿鱼筒的冰鲜气调工艺	发明专利
24	201510462207.5	一种金鲳鱼的抗风浪网箱养殖方法	发明专利
25	201510462427.8	一种花鲈鱼的抗风浪网箱养殖方法	发明专利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6	201510370168.6	一种海带的养殖方法	发明专利
27	201510370233.5	一种酸甜海带薄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8	201510370481.X	一种开背金鲳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9	201510370159.7	一种拉长虾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30	201510370477.3	一种速冻鱿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31	201510370259.X	一种香辣海带卷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32	201510370177.5	一种虾味海带卷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33	201510370480.5	一种海蜇头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34	201510370158.2	一种海蜇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35	201510370401.0	一种莲藕鱿鱼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三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2、商标”之表格前文字

更正前：

公司的子公司海盈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均为海盈农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一、《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3、域名”之表格前文字

更正前：

海世通食品有限拥有如下域名：

更正后：

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三十二、《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船舶”，原第（五）项变更为第（六）项

更正前：

（五）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11,783,713.63
机器设备	1,643,324.88
运输工具	916,997.28
电子设备	56,960.15
其他	4,949,698.96
合计	19,350,694.90

更正后：

（五）船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目前使用的船舶共7艘，均为自有养殖用船，主要用于水面养殖区域到陆地码头之间的人员运送、物资往来载送、渔获物的收取等；其中两艘船舶（桂防渔养10001，桂防渔养10002）已办好《渔业船舶安全证书》、《渔业船舶初次检验报告》、《渔业船舶吨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记录》、《渔业船舶载重线证书》，正在等待主管渔业局发放船舶所有权证书；另外5艘船舶的相关权属手续正在办理中。

渔船桂防渔养 10001、桂防渔养 10002 船舶已取得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渔业船舶安全证书

船名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证书编号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类型
桂防渔养 10001	白龙	450000095217	4500000140235	1995-05-13	养殖船
桂防渔养 10002	白龙	450000008826	4500000150137	2008-10-15	养殖船

2、渔业船舶初次检验报告

船名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发电机总容量 (kW)	总吨位	渔船编码
桂防渔养 10001	清远附城镇 白庙船厂	海世通有限	10.00	79.0	4506001995050021
桂防渔养 10002	防城港市个 体船厂	海世通有限	0.50	20.0	4506002008100001

3、渔业船舶吨位证书

船名	船长 (m)	吃水 (m)	型宽 (m)	型深 (m)	主机总功率 (kW)
桂防渔养 10001	28.29	1.00	6.20	1.60	190.00
桂防渔养 10002	18.12	1.10	3.63	1.50	135.00

4、渔业船舶检验记录

船名	锚设备	舵设备	消防用品	航行设备
桂防渔养 10001	有杆锚	平板舵	太平斧 1 把, 消防桶 2 只, 砂箱 2 只	水庚
桂防渔养 10002	有杆锚	平板舵	太平斧 1 把, 消防桶 2 只, 砂箱 2 只	水庚

5、渔业船舶载重线证书

船名	从甲板线量起的干舷	载重线	证书有效期至
桂防渔养 10001	夏季 (S) 605mm/ 热带 (T) 580 mm	线的上缘通过圆盘中心高 于 S25mm	2016-01-07
桂防渔养 10002	夏季 (S) 405mm/ 热带 (T) 382 mm	线的上缘通过圆盘中心高 于 S24mm	2019-0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公司目前使用的 7 艘自有船舶尚未办理完毕船舶登记手续，船舶的所有权权利效力存在一定的缺陷。

关于公司目前使用的 7 艘船舶权属证书不完备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西磊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本人作为海世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积极推进办理和完善公司所属船舶的各项证照手续。（2）公司若发生因船舶权属证书不完备问题而受到损失的情况，将由本人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船舶的权属手续均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问题产生任何法律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担责承诺，因此，公司使用的船舶尚未取得船舶所有权证的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11,783,713.63
机器设备	1,643,324.88
运输工具	916,997.28
电子设备	56,960.15
其他	4,949,698.96
合计	19,350,694.90

三十三、《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更正前：

（六）公司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世通食品有限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河西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三栋房产设定了抵押权，权利人均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权利价值分别为 900 万元及 1,100 万元；设定日期均为 2014 年 11 月，约定期限均为 2017 年 11 月。

海盈将其所拥有的位于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潭吉片区 D-4-1-1#的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权，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支行；权利价值为 2,713 万元；设定日期为 2013 年 5 月，约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详见下文第十一部分）

更正后：

（七）公司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河西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三栋房产设定了抵押权，权利人均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 900 万元、1,100 万元；主债权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海盈农产品将其所拥有的东国用（2011）第 B9376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权，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支行；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800 万元；设定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3 年。

三十四、《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借款合同”

更正前：

(一)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	贷款方	借款方	主合同名称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海世通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61000-2014(防港)字0042号)	购进生产经销所需的对虾等原材料及其他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9,000,000.00元	自2014年11月11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	年利率6.3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5061000-2014年防港(抵)字0014号)	位于防城区河西工业区的三栋房产(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D200760001、D200660001、D200760002号)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海世通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61000-2014(防港)字0043号)	购进生产经销所需的对虾等原材料及其他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11,000,000.00元	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5年11月17日止	年利率6.3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5061000-2014年防港(抵)字0015号)	位于防城区河西工业区18645.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防区国用(2005)第2002-26号)
3	中国	海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养殖金鲳	20,000,000.00元	自2013	人民	《抵押合同》(编号：)	位于东兴市江平工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东兴 市支 行		同》(编 号： 45010120 13000166 0)	鱼		年5 月起 至 2016 年3 月止	银 行 同 期 同 档 基 准 利 率 上 浮 15%	451002201300 26713)	业园潭吉 片区 D-4-1-1#6 6666.61平 方米的土 地使用权 (东国用 (2011)第 B9376号)
--	---	--	--	---	--	-----------------------------------	---	------------------------	---

更正后：

(一)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	贷款方	借款方	主合同名称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海世通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61000-2014(防港)字0042号)	购进生产经销所需的对虾等原材料及其他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9,000,000.00元	自2014年11月11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	年利率6.3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5061000-2014年防港(抵)字0014号)	位于防城区河西工业区的三栋房产(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D200760001、D200660001、D200760002号)
2	中国农业发	海世通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61000	购进生产经销所需的对	11,000,000.00元	自2014年11月18日起	年利率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5061000-2014年防港(抵)字0015号)	位于防城区河西工业区18645.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防

	展 银 行 防 城 港 市 分 行		-2014（防 港）字 0043号）	虾等 原材 料及 其他 合理 流动 资金 需求		至 2015 年11 月17 日止	3 0 %		区国用 （2005）第 2002-26号）
3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东 兴 市 支 行	海 盈 农 产 品	《流动资 金借款合 同》（编 号： 45010120 13000166 0）	养殖 金鲳 鱼	20,000, 000.00 元	自 2013 年5月 起至 2016 年3月 止	人 民 银 行 同 期 同 档 基 准 利 率 上 浮 1 5 %	《抵押合同》 （编号： 451002201300 26713）	位于东兴市 江平工业园 潭吉片区 D-4-1-1#66 666.61平方 米的土地使 用权（东国 用（2011） 第B9376号）

除上述借款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海世通有限公司于2008年与东兴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

（1）《东兴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借款合同书》（合同书编号：东农综借字（2008）8号），借款金额60万元，借款用途：2008年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3年11月20日止，合同签订日期：2008年11月19日。

（2）《东兴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借款合同书》（合同书编号：东农综借字（2008）5号），借款金额690万元，借款用途：2008年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借款期限：自2008年10月起至2013年10月31

日止，合同签订日期：2008年11月25日。

根据公司说明，海世通有限在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届满前与东兴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沟通还款事项，但因相关主管负责人已换届，新负责人尚未掌握相关资料，因此暂时无法接收海世通有限的还款。上述合同约定了对逾期未偿还借款从借款逾期之日起按月收取6%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已计提了相应逾期利息。

三十五、《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 对外担保”

更正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支行	海盈	海世通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5010120130001660)	《保证合同》(编号：45100220130026713-1)	20,000,000.00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海世通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所列关联担保外，海世通股份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更正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支行	海盈农产品	海世通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45010120130 001660)	《保证合同》(编 号： 451002201300267 13-1)	20,000,000. 00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二 年

根据海世通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世通股份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十六、《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更正前：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交易金额在前十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相对方	合同内容	产品数量 (吨/鲜重)	产品单价	履行情况
2014-06-01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福亮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5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015-01-10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福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3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正在履行
2014-05-20	防城港市港口区晓凤对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2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014-07-01	伦晓凤	收购南美白对虾	15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014-07-01	陈小飞	收购南美白对虾	1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交易金额在前十名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相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2014-05-26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L&HST-2014-05-12	销售南美白虾	1,721.37	履行完毕
2014-07-06	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	QA&K-2014-12	销售小规格去头南美白虾	875.3	履行完毕
2013-03-05	深圳市彭成海产有限公司	HSTSZ013030505	销售连头草虾	459.85	履行完毕
2014-06-16	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	QA&K-2014-12	销售去头南美白虾	347.50	履行完毕
2014-12-22	亚洲渔港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YZYG-LS012014122201	销售南美去头虾	120.37	正在履行

更正后：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交易金额在前十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相对方	合同内容	产品数量 (吨/鲜重)	产品单价	履行 情况
2015-01-31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福亮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6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正在履行
2014-06-01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福亮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5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015-01-31	防城港市港口区晓凤对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5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正在履行
2015-01-10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福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3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正在履行
2014-05-20	防城港市港口区晓凤对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收购南美白对虾	2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015-01-31	伦晓凤	收购南美白对虾	2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正在履行

2014-07-01	伦晓凤	收购南美白对虾	15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014-07-01	陈小飞	收购南美白对虾	1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履行完毕
2015-01-31	吴兴	收购南美白对虾	10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正在履行
2015-01-31	石永信	收购南美白对虾	80	收购价格不低于现行市场定价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交易金额在前十名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相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05-26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L&HST-2014-05-12	销售南美白对虾	17,213,741.37	履行完毕
2013-09-02	荣成泰正食品有限公司	20130829	销售去头虾、虾仁	9,144,000.00	履行完毕
2014-07-06	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	QA&K-2014-12	销售小规格去头南美白对虾	8,753,000.00	履行完毕
2013-03-05	深圳市彭成海产有限公司	HSTSZ013030505	销售连头草对虾	4,598,495.00	履行完毕
2013-09-01	威海味岛食品有限公司	-	销售海捕粉对虾仁	4,266,000.00	履行完毕
2014-06-16	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	QA&K-2014-12	销售去头南美白对虾	3,475,000.00	履行完毕
2014-07-13	北京庆丰万兴食品科技研发中心	-	销售虾仁	3,140,309.80	履行完毕
2015-05-10	青岛新锦国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ST/QDXJY150510018	销售去头对虾、虾仁	1,619,012.00	履行完毕
2015-05-05	上海倍特食品有限公司	HST20150505006	销售去肠对虾仁	1,552,132.80	履行完毕
2014-02-1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YZYG-DG202014021903	销售去头南美白对虾、去头麻对虾	1,371,544.63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纠纷。

三十七、《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其他应收款”

更正前：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24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单位：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斯可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915.00	对方官司败诉赔款	2-3 年	92.77
纪家江	非关联方	1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3.07
周闯	关联方	88,561.13	往来款	1 年以内	2.72
邱萍	非关联方	30,000.00	往来款	2-3 年	0.92
东兴市江平镇海盈对虾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819.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3,251,295.13	-	-	99.8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单位：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刘西磊	338,385.89	往来款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欧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438,385.8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更正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三十八、《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之第二段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月【】日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十九、《法律意见书》“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和“2、监事”

更正前：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西磊，董事长，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4年至1995年10月 就职于青岛德罗坤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品管、行政综合部门；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 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 任缅甸仰光办事处渔业代表处代表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技术成果：专利：网箱锚固系统，专利号：ZL 201320292271.X 一种改进型浮式抗风浪网箱，专利号：ZL 201320629433.4；文章：Salinity regulates antioxidant enzyme and Na⁺K⁺-ATPase activities of juvenile golden pompano *Trachinotus ovatus* (Linnaeus 1758), *Aquaculture Research* (2014, 1-7)；共取得专利授权 1 项 实用新型授权 6 项 新申请专利及实用新型共 14 项。

杜玉兰，董事，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年至2002年 历任煤炭部东北物资管理处 财务会计、下属宾馆的财务经理、下属工厂副厂长、下属宾馆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至2011年 任中德合资企业沈阳施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其中2011年任亚太地区财务总监，负责沈阳施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施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两个工厂财务的领导工作；2012年至2015年 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等职务。2014年出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任职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闯，董事，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 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设备科机房操作员；2009 年至 2013 年 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设备等的采购；2013 年至 2014 年 担任防城港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经理。2015 年至今 担任广西中农海世通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养殖基地管理员。

李翠英，董事，女，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青岛市市北区世海盈水产经营部，个体经营；2015 年至今，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张素萍，女，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为研究员；1978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5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分类与系统演化实验室任副研究员； 2008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分类与系统演化实验室任研究员。曾获得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004，2008，2011 年度优秀工作者；先后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部级科研项目；发现和报道海洋贝类新种 30 个，中国新记录种 120 余个。发表研究论文 60 余篇，主编和参加编写专著 9 部；指导和参与指导硕、博研究生多名。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阮国洪，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在港口区水产供销公司冷冻厂担任副厂长；2004年9月至今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科长。

贾立国，职工监事，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绿野实业有限公司主管；2009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怀诚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华威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至今，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文旭芝，监事，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在赤水信用社任临时工；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交通局下属单位三轮车服务站；2004年至2010年，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10年至2012年，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年至今，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任经理。

更正后：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西磊，董事长，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广西国际商会防城港市分会副会长、防城港市第五届政协委员、防城区第三、第四、第五届政协委员、防城港市工商联副会长、防城港市水产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防城区海水养殖产业协会会长。1994年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青岛德罗坤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品管、行政综合部门；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缅甸仰光办事处渔业代表处代表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技术成果：专利：网箱锚固系统，专利号：ZL 201320292271.X 一种改进型浮式抗风浪网箱，专利号：ZL 201320629433.4；文章：Salinity regulates antioxidant enzyme and Na⁺K⁺-ATPase activities of juvenile golden pompano *Trachinotus ovatus* (Linnaeus 1758), *Aquaculture Research* (2014, 1-7)；共取得专利授权 1 项 实用新型授权 6 项 新申请专利及实用新型共 14 项。2015年8月起至今，担任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杜玉兰，董事，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1985年至2002年，历任煤炭部东北物资管理处财务会计、下属宾馆的财务经理、下属工厂副厂长、下属宾馆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至2011年，任中德合资企业沈阳施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其中2011年任亚太地区财务总监，负责沈阳施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施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两个工厂财务的领导工作；2012年至2015年，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等职务；2014年出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8月任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周闯，董事，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09年，任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设备科机房操作员；2009年至2013年，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设备等的采购；2013年至今，担任海世通有限/海世通股份养殖部经理。

李翠英，董事，女，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至2005年，青岛市市北区世海盈农产品水产经营部，个体经营。

张素萍，董事，女，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为研究员；1978年至1994年，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5年至2007年，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分类与系统演化研究室任副研究员；2008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分类与系统演化实验室任研究员。曾获得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2004，2008，2011年度优秀工作者；先后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部级科研项目；发现和报道海洋贝类新种30个，中国新记录种120余个。发表研究论文60余篇，主编和参加编写专著9部；指导和参与指导硕、博研究生多名。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阮国洪，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港口区水产供销公司冷冻厂担任副厂长；2004年9月至今在海世

通有限公司/海世通股份担任设备科科长。

贾立国，职工监事，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绿野实业有限公司主管；2009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怀诚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华威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至今，任海世通有限/海世通股份公司经理。

文旭芝，监事，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在赤水信用社任临时工；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交通局下属单位三轮车服务站；2004年至2010年，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10年至2012年，在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年至今，在海世通有限/海世通股份任经理。

四十、《法律意见书》“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第一段增加一目作为第6目及之后作相应调整，并增加两段作为第二段、第三段

更正前：

6、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更正后：

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世通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十一、《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之“(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更正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减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免征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	
水利基本建设	否	N/A	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否	N/A	7%
教育费附加	否	N/A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否	N/A	2%
企业所得税	免征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	

		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	--	---	--

更正后：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四十二、《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之“（三）税收优惠”

更正前：

2013年12月25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防区国税备字（2013）74号），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通知同意海世通食品有限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时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

2014年1月20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海世通有限核发《税收优惠事项受理通知书》（防区国税受理（2014）1号）及《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同意海世通食品有限销售自产农

产品免征增值税，并进行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执行税收优惠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015 年 2 月 4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意海世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销售自养农产品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东兴市国家税务局向海盈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海盈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项目及范围业务，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执行增值税税收优惠时间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

更正后：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 25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防区国税备字（2013）74 号），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通知同意海世通食品有限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

2015 年 2 月 4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八十六条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意海世通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销售自养农产品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4年1月20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海世通有限核发《税收优惠事项受理通知书》（防区国税受理（2014）1号）及《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同意海世通食品有限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并进行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执行税收优惠时间自2014年1月1日起。

2012年12月20日，东兴市国家税务局向海盈农产品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海盈农产品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项目及范围业务，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执行增值税税收优惠时间从2012年12月1日起。

四十三、《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之“（五）海关”，删除该项内容

更正前：

（五）海关

根据防城海关于2015年【】月【】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明海世通股份进出口业务的情况，自【】年【】月【】日起，未发现违规、走私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的情形。

更正后：

无此内容。

四十四、《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之“(六)依法纳税情况”调整为第(五)项并有修正

更正前：

(六)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从未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更正后：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防城港市防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在防城港市地方税务局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防城港市防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询中国税

收征管信息系统发现公司在2013年6月26日逾期缴交所属期为2013年5月份增值税税款373600元，并加收滞纳金186.8元，属公司自查补申报形成；2015年1月6日，逾期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给予处罚280元，以上两种情形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因逾期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逾期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行政处罚情况。

四十五、《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更正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所履行的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

2003年10月15日，防城港市防城区计划和统计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关于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区计统发（2003）127号），批复同意海世通报来的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6年7月28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关于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步意见》（防环验字（2006）1号），认为公司的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不符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决定不予验收。

2006年9月19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关于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冻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2006）35号），批复同意改扩建项目建设。

2010年8月19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关于防城港市海世通海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防环验字（2010）20号），批复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2014年9月30日，防城港市防城区环保局向海世通有限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防区环许[2014]45号，排污种类为废水，申报频次为1年，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

关于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的环评竣工验收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问题，防城港市环保局出具了一份《说明》，证明于2006年9月19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冻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2006）35号）以及于2010年8月19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防城港市海世通海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防环验字（2010）20号），均系“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以上批文出现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是由于公司每次负责报批的人员均为不同的人员，由于其对公司项目名称不了解，才导致报批的项目名称不一致，实际上均为同一建设项目既“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的批文。

2、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加工厂项目

2010年9月21日，东兴市环保局向海盈下发《关于海盈农产品综合开发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2010）49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出现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更正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水产品加工（代码C136）（《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水产品冷冻加工（C136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依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并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

2003 年 10 月 15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计划和统计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关于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区计统发（2003）127 号），批复同意海世通报来的防城港市海世通食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6 年 9 月 19 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关于防城港海世通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冻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2006）35 号），批复同意改扩建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19 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向海世通有限下发《关于防城港市海世通海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防环验字（2010）20 号），批复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2）海盈农产品农产品综合开发加工厂项目

2010 年 9 月 21 日，东兴市环保局向海盈农产品下发《关于海盈农产品农产品综合开发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2010）49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将于 2015 年 10 月进入竣工和环评验收环节，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3）公司海上生产项目环保事项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海上生产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①海世通防城港市沿海金鲳鱼产业发展项目一期工程

2012 年 9 月 14 日，防城港市海洋局在防城港市组织召开《海世通防城港市沿海金鲳鱼产业发展项目一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防城港市海洋局、防城港市发改委、水产畜牧兽医局、防城港海事局等单位的代表和五位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审议通过了该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海盈农产品抗风浪网箱养殖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2年9月14日，防城港市海洋局在防城港市组织召开《海盈农产品抗风浪网箱养殖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防城港市海洋局、防城港市发改委、水产畜牧兽医局、防城港海事局等单位的代表和五位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审议通过了该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中农海世通设施化深水网箱海水养殖基地建设一期工程

2012年9月17日，防城港市海洋局在防城港市组织召开《设施化深水网箱海水养殖基地建设一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防城港市海洋局、防城港市发改委、水产畜牧兽医局、防城港海事局等单位的代表和五位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审议通过了该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认为，海世通股份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现有阶段所必须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规范。

3、公司的排污情况

公司持有防城港市防城区环保局于2015年9月2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环许[2015]21号，排污种类为废水，申报频次为1年，有效期限至2018年8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费缴纳凭证及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缴纳排污费用，

无欠缴情况。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根据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出现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环保运转规范良好。

四十六、《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更正前：

2015 年【】月【】日，防城港市质监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更正后：

2015 年 9 月 18 日，防城港市质监局防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过任何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七、《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公司的安全生产”

更正前：

无相关内容。

更正后：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5年9月17日，防城港市防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海世通股份没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十八、《法律意见书》“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更正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71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名员工均分别出具了《声明》，声明因自身、已购房产、经济条件等原因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保证不会因此事项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诉求，保证不因此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因此，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公司并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被处于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

就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因该事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纠纷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保证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并承担所有公司因此遭受到的损

失。

2014 年【】月【】日，防城港市防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月【】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带给公司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更正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 71 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有 39 人在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2 名员工因原工作所在地为其他省市地区，社保缴纳关系尚未能及时办理转入公司缴纳，3 名员工已过参保年龄，27 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从 2015 年 9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17 日，防城港市防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拖欠工人工

资等现象。

2015年9月14日，防城港市防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实，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起在防城港市防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参加养老保险，截止至2015年7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期间无欠费，现参保人员为39人。

2015年9月22日，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防城办事处出具《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登记号为：41500，并已缴纳9月份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九、《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更正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更正后：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更正后的内容详见披露的定稿签署版《法律意见书》。上述更正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06 日

